

中国刑事法律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沈亮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492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刑事法律

沈 亮 主编



A0943476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刑事法律

沈 亮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253429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3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 - 7500 册

ISBN 7-5628-0995-X/D·45 定价 16.00 元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说 明

本套中等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和《司法职业道德》共10种,将于2000年夏出齐。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结合司法实践,并根据中专层次、成人学员的特点,系统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中国刑事法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华东政法学院沈亮副教授主编,李萍等参加了编写。

本套教材由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组织编写。除中专教育使用外,也可供社会培训使用。

因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欢迎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999年11月

目 录

上篇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1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2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8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特殊情况	22
第三章 刑罚	31
第一节 刑罚概说	31
第二节 刑罚裁量	39
第四章 刑法分则	6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6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65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2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2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108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1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136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	140
第九节 渎职罪.....	144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150

下篇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概述.....	1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1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6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61
第四节 管辖.....	167
第五节 辩护和代理.....	172
第二章 证据.....	179
第三章 强制措施.....	182
第四章 回避、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	190
第一节 回避.....	19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	193
第三节 期间、送达	195
第五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03
第一节 立案.....	203
第二节 侦查.....	20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08
第六章 审判程序.....	21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1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33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	23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240
第七章 执行.....	243

附 录

第一部分 教学大纲.....	255
第二部分 练习题.....	305

上 篇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按照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推行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制订于1979年7月,于1980年1月1日生效,从而奠定了作为国家基本实体法律之一的刑法规范的基础。总的来说,1980年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该部刑法在施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刑法中的有些犯罪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罪规定得都比较笼统;又如有些犯罪行为现阶段已经变得相当严重,像走私罪和毒品犯罪,原来规定的法定刑相对较轻,需要相应加重刑罚;再者随着十多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形势和社会生活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如金融犯罪、证券犯罪、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等经济犯罪,还有像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计算机犯罪等。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97

年3月1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简称《刑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用刑罚惩罚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3. 用刑罚的方法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
4. 用刑罚的方法同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所特有的对刑法立法、司法、守法及监督法律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准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应处什么样的刑罚,都必须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换句话说,就是“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的原则。这里的“法”字,是指广义的刑法,即不仅包括刑法典,也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所谓罪刑法定,其本身应当包含四项派生原则,即① 否定类推。类推是指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量刑;② 否定溯及既往的能力。溯及既往的能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判决生效以前的行为,已经生效的刑法对其的效力问题;③ 否定习惯法;④ 否定不定期刑。

1980 年刑法分则的条文只有 103 条,1997 年刑法增加至 351 条,对各种犯罪作了明确的规定,为此,《刑法》第 3 条明文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上的确认,首先是人权保障的刑法体现;其次也是给每个公民提出了更高的守法要求,《刑法》第 100 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即体现了这种精神。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任何人犯罪,适用法律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的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一个法治原则,新刑法以重申的方式,将这一原则确立为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刑法含义,也可以称之为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宪法法治原则,其主要之点在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同样受法律保护,同时又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作为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它要求对任何犯罪人,适用刑法一律平等。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罪行为的轻重与刑事责任和刑罚轻重相均衡的准则。《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

子所犯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条文表明,在我国刑法上,正式确立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即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什么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规定。

一、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刑法空间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对地域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我国刑法在空间适用范围问题上,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顾属人管辖原则和保护管辖原则,并有保留地采用了普遍管辖原则。

我国《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其中“领域”是指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在内的全部领域。

对于空间适用范围的“特别规定”主要指以下内容:

1. 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其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3. 刑法实施后,国家立法机关所制订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即其他非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刑事条款)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这些特别刑法、附属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关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的规定,我国刑法在香港和澳门两个地区不适用。但是,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

因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我国刑法在空间适用范围上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

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我国《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本法。”

《刑法》第10条还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是指刑法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刑法对它生效之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规定。

我国 1997 年修订的新刑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在此之前我国立法机关所制订、批准的刑事法律,大部分被新刑法所包括,部分与新刑法相抵触,因此已经失效,但是,其中《关于禁毒的决定》等 8 项刑法补充规定和决定中,有关行政处罚、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溯及既往的效力,即一部新的刑事法律实施以后,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一部新刑法,对于在它生效之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无效,就是没有溯及力。

《刑法》第 1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刑法在刑法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为了正确适用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 1997 年

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撤销假释。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刑法?
2. 简述刑法的基本原则。
3. 我国刑法的适用在时间上有什么规定?